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32 元人民币 / 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1 年 3 月 4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5 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和“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余额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 54,489.48 万元（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和 2021 年 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及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1.5%，“时达转债”第四年（即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票面利率；t=105 天，（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 IA=0.432 元 / 张

由上可得：“时达转债”回售价格为：100.432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45 元 / 张；②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432 元 / 张；③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432 元 / 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其他说明

“时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时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时达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时达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时达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时达转债”回售的申请；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1-010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闵行”）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阿莫西林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0187），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莫西林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31021076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阿莫西林胶囊主要适用于敏感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成人与儿童的感染，由 Beecham 制药厂（隶属于 GSK）研发，最早于 1972 在英国上市。2019 年 1 月，新亚闵行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530.6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0 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2,736.15 万元。2020 年，公司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86.71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新亚闵行的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1－008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B 轮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云健康”）于近期开展 B 轮融资，以增资形式新引入七家投资者。上海医药放弃本轮融资的优先认购权。本轮融资完成后，上药云健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下同）133,337.50 万元增至 202,193.75 万元。本公司直接 / 间接持有上药云健康股权将由 72.748%稀释至 47.974%，将不再并表上药云健康。

● 由于参与方之一的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是由于关联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的方式形成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三条，本公司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公告的刊发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的规定做出。

● 重要风险提示：我国“互联网 +”医药商业这一创新业态尚未完全成熟，行业前景及政策法规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上药云健康的八名原股东和七名新股东在上海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上药云健康的八名原股东均放弃 B 轮融资的增资优先认购权，七名新股东以现金 103,284.375 万元的对价认购上药云健康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68,856.25 万元。本轮融资完成后，本公司直接 / 间接持有上药云健康股权将由 72.7478%稀释至 47.974%，不再控股及并表上药云健康。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原注册资本	原股比	新增注册资本	融资后注册资本	融资后股比
上海医药	7,000.00	5.250%	–	7,000.00	3.46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	67.498%	–	90,000.00	44.51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5,150.00	11.362%	–	15,150.00	7.493%
珠海爱奇永兴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6,062.50	4.547%	–	6,062.50	2.998%
深圳东兴交盈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2.50	4.547%	–	6,062.50	2.998%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62.50	4.547%	–	6,062.50	2.998%
杭州镜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	1.380%	–	1,840.00	0.910%
上海圩予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60.00	0.870%	–	1,160.00	0.574%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6,156.25	26,156.25	12.936%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0,660.00	10,660.00	5.272%
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00	4.946%
嘉兴常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700.00	6,700.00	3.314%
上海联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6,670.00	6,670.00	3.299%
共青城晟燕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670.00	6,670.00	3.299%
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	–	2,000.00	2,000.00	0.989%
合计	133,337.50	100.000%	68,856.25	202,193.75	100.000%

二、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新股东之一的华东实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关联交易是由于关联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的方式形成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三条，本公司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公告的刊发是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的规定做出。

本次交易已经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及七届十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军先生、葛大维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益朋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 1 号 2 楼 B 座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
主要股东：上海上实 100%持股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咨询与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华东实业 2019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0,141.0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8,352.3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880.5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064.94 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因华东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属于本公司关联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永忠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388 号 101C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337.50 万元整
实际控制人：上海医药

主营业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清洁用品、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仓储，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医疗设备、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财务咨询，投资管理，自有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摄影摄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药云健康最近两个财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86.96	83,292.93
净资产	46,812.77	52,066.32
营业收入	171,628.74	175,351.01
归母净利润	−4,977.96	−5,430.47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

1、增资协议各方

增资主体：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常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晟燕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原股东：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珠海爱奇永兴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兴交盈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镜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圩予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目标事项

投资方同意认购上药云健康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68,856.2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上药云健康合共约 47.974%的股权，及华东实业将直接持有上药云健康约 0.989%的股权。

3、定价原则及对价支付

投资方同意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上药云健康本轮融资增发股份 68,856.25 万股，增发股份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 / 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03,284.375 万元。其中，华东实业需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估值为原股东及投资方经采用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等估值方法对上药云健康的价值进行评估后经公平磋商厘定。

投资者已就本次增资支付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0,328.4375 万元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其中，华东实业已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300 万元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除上述由保证金抵消的对价外，投资者应在收到先决条件确认函后的第 5 个工作日（「支付截止日」）或之前将剩余对价共计人民币 92,955.938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药云健康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华东实业应支付的剩余对价为人民币 2,700 万元。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支付截止日出具增资凭证并于收到上药云健康申请后将上述保证金划转至上药云健康指定的银行账户。

4、先决条件

（1）上药云健康与上药康德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就收购广州市康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本公司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就加强上药云健康的市场化管理、解决同业竞争、确保业务支持连续性及消除上市障碍出具承诺函；

（3）上药云健康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及

（4）上药云健康于增资协议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增资协议签署日及支付截止日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5、交割

增资协议各方应在增资凭证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药云健康提供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的资料。上药云健康应在收集增资协议各方的企业变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变更数据的递交，并在向主管部门递交企业变更数据的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

（二）股东协议

除增资协议外，原股东与投资者亦就（其中包括）上药云健康的公司治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订立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 跟售权

如果本公司和 / 或上药控股计划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药云健康的股份，投资者应有权（但无义务）行使跟售权，即向该等第三方以与本公司和 / 或上药控股向该等第三方转让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出售其各自持有的上药云健康的股份。如该等第三方不同意购买投资者因行使跟售权而出售的上药云健康的股份，则本公司和 / 或上药控股亦不得向该等第三方出售上药云健康的股份。

2、非竞争及上市安排

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于本次增资交割日起的 3 年内推动上药云健康上市。本公司承诺于上药云健康上市前解决本公司与上药云健康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如有）。

3、其他安排

原股东及投资者亦于股东协议中就上药云健康的若干公司行动，如转让股份限制、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批准与上药云健康的股权相关的员工激励计划等作出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药云健康是上海医药以市场化混合所有制成立的“互联网 +”医药商业科技平台，以“DTP 专业药房”和“互联网 + 服务”为两大业务基石，通过线上 + 线下深度融合，全面发展益药生态圈；致力于为创新药蓬勃发展提供有价值且可及的销售与服务网络，为普惠药“互联网 +”发展开创“医药分业中国新模式”。

上药云健康计划通过本次融资，引入优势产业资源及发展资金并建立充分市场化的治理机制、激励机制，进一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于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上药云健康合共约 47.974%的股权（不再并表），并仍将从上药云健康的发展中获益。

本次交易对上海医药经营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存在为上药云健康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或被其占用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1-009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

1、《关于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B 轮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医药控股子公司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云健康”）

开展 B 轮融资，以增资形式新引入七家投资者。上海医药放弃本轮融资的优先认购权。本轮融资完成后，上药云健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3,337.50 万元增至 202,193.75 万元。本公司直接 / 间接持有上药云健康股权将由 72.748%稀释至 47.974%，将不再并表上药云健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08 号）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 / 连董事周军先生、葛大维先生、李永忠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1-01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 Feilo Sylvania International Group KFt.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喜万年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以下简称“FSE”）拟以持有的对喜万年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Feilo Sylvania International Group KFt（以下简称“FSIG”）债权总额中的 5,500 万欧元、以债转股方式向 FSIG 增资，用于改善 FSIG 资本结构，使其净资产转正，避免被法院强制破产清算。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FSIG 成立于 2016 年 9 月，在匈牙利布达佩斯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福林（根据 2021 年 2 月 9 日汇率，1 欧元约等于 358 匈牙利福林），系喜万年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B.V.（简称“Flowil”）之全资子公司。

自 2017 年起，FSIG 逐步开始承担喜万年欧洲总部的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包括在欧洲市场采用统一产品标准，进行统一的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生产及采购和物流仓储管理。同时，FSIG 公司也作为喜万年东欧地区的销售组织。

在低风险经销商模式（LRD）下，FSIG 作为主责任人负责从广州采购中心及三家欧洲工厂安排生产采购，销售给欧洲 14 家销售公司再由各销售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

（二）经营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欧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42,222,519	58,660,137
总负债	83,052,246	111,404,294
所有者权益	−40,829,727	−52,744,156
	2019 年度	2020 年 1-7 月
销售收入	71,529,345	55,929,419
净利润	−23,609,959	−11,914,429

2、经营情况分析

近年来，受全球 LED 照明行业市场增速下滑、竞争加剧的因素影响，喜万年欧洲照明销量下滑。2020 年 FSIG 公司采用低风险经销商模式（LRD）后，与原来的委托代理模式比较，各销售公司将承担更多的经营责任，FSIG 经营成本有所下降，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2020 年受全球疫情影响，FSIG 公司预计仍将出现亏损。另外，因 FSIG 公司注册资金偏低，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值。

三、本次增资计划概述

（一）增资的必要性

根据匈牙利法律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连续两年的净资产为负，并且股东在第二个财务报表接受日后 60 天内没有提供必要的权益资金投入，则公司需要决定是否重组或关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FSIG 净资产约为 −4,083 万欧元，且已经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已触发了上述法律的相关规定，FSIG 存在被当地法院强制清算的可能。因此，公司拟通过 FSE 以债转股的方式对 FSIG 进行增资，以改善其财务结构，防范被当地法院强制清算风险的发生。

（二）增资方式及金额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FSIG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本次拟增资的 FSE 债权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FSE 对 FSIG 的债权总额的评估值为 57,059,379.64 欧元，FSIG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0 万欧元。

本次拟以 FSE 持有的债权总额中的 5,500 万欧元，以债转股方式投资 FSIG，其中：100 万欧元增加为注册资金，剩余 5,400 万欧元增加为资本公积。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FSIG 为 FLOWIL 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 FSIG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负，由 FSIG 原股东 FLOWIL 与新股东 FSE 自行约定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拟约定为 FSE 持股 99.98%，FLOWIL 持股 0.02%。由于 FLOWIL 直接持有 FSE 100%股权，是 FSIG 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增资 FSIG 的实际控制人不变。具体增资前后 FSI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一、本次增资前 FSIG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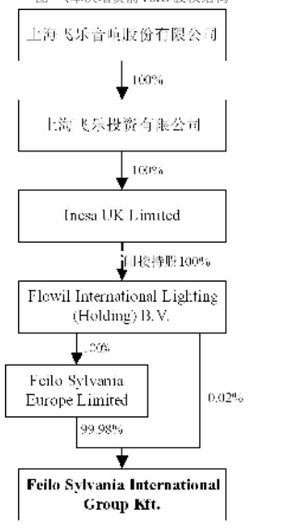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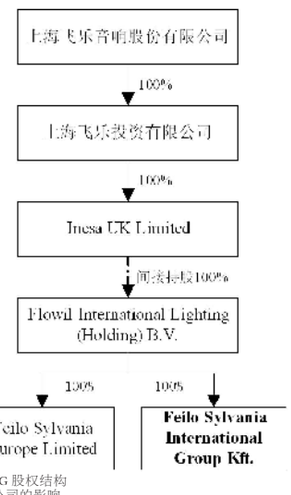

图二、本次增资后 FSIG 股权结构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增资事项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间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债转股增资符合匈牙利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本次增资后 FSIG 净资产仍维持较低水平。未来喜万年一方面将通过努力增加销售、降低成本费用、提升运营效率，以实现经营的改善；同时将积极制订总部管理预案，优化总部管理职能；并且通过推进低风险经销商模式（LRD），由各销售公司承担更多的经营责任，减少总部运营成本，努力改善经营状况。但不排除未来 FSIG 可能继续亏损，存在再次触发匈牙利法律中被要求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1-01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市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文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重组完成后结合置入企业情况对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监事会审议并同意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投资及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新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其中《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 INESA UK LIMITED 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存单质押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INESA UK LIMITED 向银行申请的 3,340 万欧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存单质押金额按实际汇率及银行规定的质押率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INESA UK LIMITED 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1-01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重组完成后结合置入企业情况对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投资及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INESA UK LIMITED 现金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并同意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将该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 INESA UK LIMITED 以现金方式增资 4,240 万欧元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来源于 2020 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INESA UK LIMITED 现金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 Feilo Sylvania International Group KFt.债转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喜万年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以债转股方式向喜万年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Feilo Sylvania International Group KFt.增资 5,500 万欧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INESA UK LIMITED 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 INESA UK LIMITED 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存单质押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INESA UK LIMITED 向银行申请的 3,340 万欧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存单质押金额按实际汇率及银行规定的质押率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INESA UK LIMITED 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2 楼报告厅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8 日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向 INESA UK LIMITED 现金增资的议案；
4、关于对 Feilo Sylvania International Group KFt.债转股的议案；
5、关于为 INESA UK LIMITED 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17）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1-01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INESA UK LIMITED 现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拟向其全资子公司 INESA UK LIMITED（以下简称“INESA UK”）以现金方式增资 4,240 万欧元，其中 3,340 万欧元用于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改善融资结构，从而降低其整体资产负债水平，剩余 900 万欧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经营。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前备案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须获得中国（上海）自贸区及外汇管理局的备案或批准。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INESA UK 系飞乐投资直接控股的设立于英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欧元，为 2015 年飞乐音响为收购喜万年 80%股权而专门在英国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 SPV，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INESA UK 对外投资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Feilo Malta Limited（系飞乐音响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收购的 Havells Malta Limited 合计